

在 矯 正 機 關 委 託 證 明 書

本人 陳積岩 (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生), 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, 特委託 花崗岩 先生(女士)辦理:

- 遷徙登記
 - 遷入(初設、住址變更)地址: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里(村)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。
 - 出境遷出登記 分戶登記 合戶登記
- 身分登記
 - 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
 - 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
 - 死亡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補發國民身分證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遺失)
-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 -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 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申請 _____ 之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 _____ 份
 - 記事省略; 記事不省略: 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,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: _____
- 門牌
 - 編釘 (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); 整編證明 _____ 份 門牌證明 _____ 份
 - 補發
- 原住民身分
 -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; 註記民族別為 _____
- 其他 _____ (請敘明)

此 致
 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 辦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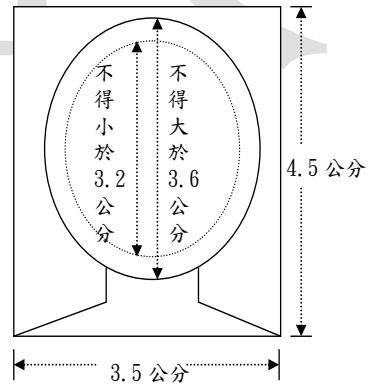
委 託 人: 陳積岩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C000000000

受委託人: 花崗岩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C000000000

電 話: 02-00000000



(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<u>000</u> 號 收容人: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場 舍 管 主 承 辦 人	核 對 人 簽 章	機 關 章 戳
	○○○ ○○○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16日台(95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

樣本